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9 月	累计	9 月	累计	9 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3.6	224.2	23.5	216.7	0.4	3.5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0.7	361.6	40.2	323.5	1.2	11.8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3.2	221.6	24.1	208.6	(3.7)	6.2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3.7	158.5	17.6	150.7	(22.2)	5.2
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5	34.4	4.1	33.5	(14.6)	2.7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0.9	91.1	9.8	83.4	11.2	9.2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0.8	82.9	8.4	69.2	28.6	19.8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4.18	123.03	11.28	101.56	25.7	21.1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3.31	115.29	10.54	95.03	26.3	21.3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8.6	270.7	30.3	271.9	(38.6)	(0.4)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1.0	259.5	27.8	253.0	(24.5)	2.6

2021 年 9 月,本公司黄骅港装船量、天津煤码头装船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煤炭资源紧张影响,黄骅港、天津煤码头到港煤炭量同比减少;二是 2020 年下半年,本公司持续加强煤炭调运,追补因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的装船欠量,2020 年 9 月黄骅港、天津煤码头完成装船量基数较高。

2021 年 9 月,本公司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所属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煤制烯烃装置按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停工检修,预计 2021 年 10 月 21 日恢复生产。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 7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投资斯里兰卡科伦坡国际金融中心一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附属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港湾)联合斯里兰卡公司 Browns Investments PLC 和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按照 30%:40%:30%股权比例,合作投资开发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 4.94 亿美元。中国港湾资本金与股东借款合计投资上限为 1 亿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接受劳务与分包上限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上限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接受劳务与分包交易上限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销售产品交易上限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购买产品交易上限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存贷款业务上限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保函业务上限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上限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融资租赁业务上限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商业保理业务上限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2024 年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持续性关连交易－融资租赁业务上限的议案》;
13.《关于 2022 年－2024 年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持续性关连交易－商业保理业务上限的议案》;
14.《关于修订<中国交建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安排向公司股东派发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准备及派发会议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1-042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及相关议案,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2:00。公司全体 6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1-043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王健先生简历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王健先生简历

王健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主任。王健先生曾任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副部长,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处处长、部长、总会计师助理兼财务部部长,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20 年 5 月起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主任,2021 年 8 月起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2021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5,534 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9 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至 9 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 5,205.91 亿元,同比增长 3.61%。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 4,289.32 亿元,同比增长 15.83%;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916.59 亿元,同比减少 30.63%。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071.87 亿元。

除已公告的雅砻江卡拉水电站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详见公司临 2021-057 号公告)外,公司 2021 年 9 月中标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河南省三门峡市刚玉砂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黄河花园)一期工程施工项目	5.11

2021 年 9 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国内项目		
1	河北省张家口基于百兆瓦压缩空气储能系统综合能源应用示范项目 300MWP 风力发电工程 EPC	23.02
2	香洲区前山河流域综合整治(珠海市城区污水治理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施工(含采购)一体化总承包	22.68
3	云南省昭通市大关至永善高速公路 K0+500~K28+760 段第 1 标段	22.50
4	蒙古额尔登布仁水电站	17.52
5	新疆伊犁州切德克苏水库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15.59
6	陕西省宝鸡市宏昇-如意茵香科技智慧生态康养社区一期、二期工程	13.82
7	四川省成都 skp 项目总承包项目	10.06
8	广东省国道 G240 线台山大江至那金段改扩建工程(K497+512-K508+904、K518+985-K524+068、K528+193-K531+064)	8.93
9	云南省元谋县平新 450MW 复合型光伏基地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西果树标段	6.26
国外项目		
10	加纳奈柯风电群-科尼卡布络 Konikablo200MW 风电项目	20.54
11	加纳奈柯风电群-卡鲁岛 160MW 项目	16.70
12	科威特 T-1210 东萨巴赫★阿哈迈德城房建和基础设施项目	14.49
13	尼日利亚奥约州伊巴丹燃气管线、电力输和配网及 40 兆瓦燃气电站项目	7.91
14	圭亚那奥若拉金矿项目采矿与剥离工程一号补充协议	5.68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21 年 1-9 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8,77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1%。9 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扩园)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EOD)项目(一至四期)暨东海岛产业园配套综合服务区项目	201.8
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金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蚬岗镇)、活道横江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52.0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主城区城中村连片开发 ABO 项目(二标段)工程增量项目	18.7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蜂巢能源项目标准厂房定制建设合同	18.4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实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内江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园(一期)项目融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14.8
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E 区总承包工程项目	14.2
7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汉中市汉台区第一批城市更新(四改一拆一通一落地)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4.0
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高峰城-大型智慧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前期三通一平市政配套工程项目	13.0
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鼎湖区永安贝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2.3
10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混凝土泵送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10.4
10 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469.6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1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铄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铄			
任职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9.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9			
过往从业经历	清华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学士,中国科学院金融工程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穆迪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 日,任大成景丰分级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10 月 7 日,任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任大成月添利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任大成月月盈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9 月 2 日,任大成景安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任大成景兴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任大成信用增利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加入南方基金产品开发部,从事产品研发工作;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任南方荣毅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任南方聚利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任南方荣欢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任南方双元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任南方荣光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任南方弘利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任南方颐元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任南方启元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任南方宣利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28 日至今,任南方弘利、南方颐元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218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2-28	-
	003337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2-28	-
	003776	南方宣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6	2019-11-11
	002015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4	2018-2-2
	003337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9-26	2018-2-28
	00099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8-5	2018-2-2
	003064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8-3	2018-2-2
	002931	南方荣毅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8-3	2017-9-7
	160131	南方聚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1-5	2018-2-2
	002218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1-5	2018-2-28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30	2019-10-23
	000426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8	2014-9-3
	000130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6-4	2014-9-3
	000128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5-24	2014-9-2
	090023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11-29	2014-4-4
	090021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9-20	2014-4-4
	090005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2-5-2	2012-10-7
	150025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2-9	2014-9-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如下:

1、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生态")60%股权;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矿业")持有亿鼎生态 40%股权。淄博矿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亿鼎生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杭锦支行")办理不超过 67,894 万元的续授信业务,除公司为本次续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淄博矿业按照持股比例为亿鼎生态本次续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亿鼎生态办理本次续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8,314.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2,831.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10 月 1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54,087.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35,408.7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10 月 1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A	广发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14	1.21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2,674,452.76	9,475,110.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6,337,226.38	4,737,555.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20	0.110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1 元(含),则基金应于该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10 月 1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
基金主代码	90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 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确认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300 万	0.5%
3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计划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8752
联系人:谭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王一通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T1 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传真:020-88836914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301
联系人:焦刚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汪海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任职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建行上海市徐汇支行计划财务部科员、经理助理,个人金融部客户经理、经理;建行上海分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产品经理、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 APP 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 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一、活动时间

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以本公司办理的时间为准。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 (ECPI ESG)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497;C 类基金代码 005342);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5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501032);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851;C 类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502;C 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522;C 类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65;C 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6658;C 类基金代码:006659);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201;C 类基金代码:011202);
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811;C 类基金代码:011812);
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636;C 类基金代码:010637);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67;C 类:006968);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8983;C 类:008984);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703;C 类:010704);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062;C 类:009063);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46);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4);
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3);
财通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87);
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54)。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 APP 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 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 APP 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 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降至 0.1 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的,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具体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场外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场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处于基金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

3、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家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王家俊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晚间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后,有媒体报道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发展基金")拟"清仓式"减持。针对上述报道,公司向股东金融发展基金进行了核实。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金融发展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系履行其在公司上市时依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作出的承诺将持股比例减持至 5%以下。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计算的减持上限,并非短期内实际要减持的数量,因此并非"清仓式"减持。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一切经营正常。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